

高雄市美濃區公所

105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- 壹、時間：105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45 分
- 貳、地點：本所二樓簡報室
- 參、主席：謝召集人鶴琳
- 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簽到單（附件一） 記錄：蘇建華
出席：楊副召集人孝治、蕭委員見益、徐委員惠珍、
劉委員冠廷、江委員宗仁、劉委員美枝 劉委員
文甲 徐委員智政
- 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- 陸、確認 104 年下半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：
蘇委員建華補充說明：會議紀錄電子檔已置放於本所
官網廉政佈告欄供參。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- 柒、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：（附件二）
主席裁示：第 1 案同意除管。
- 捌、業務報告：
一、報告案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現行規範與修正草案簡介報告。
主席裁示：請各課室主管留意，如有調整職務應注意有無適用利益衝突迴避之規定，餘洽悉。
二、報告案：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「廉政倫理規範三部曲」宣導活動。
主席裁示：俟教材發放至本所後，再研議併入本所其他會議或活動辦理，餘洽悉。
- 玖、案例宣導：

- 一、高雄國稅局稅務員涉嫌圖利案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人員涉嫌收受不正利益案。
- 三、新北市汐止區公所人員覬覦祭祀公業售地大餅，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。
- 四、各機關常見採購案件洩密行為態樣案例。

蘇委員建華補充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課室主管平時多注意所屬有無異常舉措，必要時可與政風室研析，適時協助同仁，以避免同仁一時不慎誤觸法網。
- 二、本所 105 年 4 月 7 日開標之底價單上已加印「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」字樣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從事公務不可存有僥倖之心理，勿因法律認知不足而衍生違法之疑慮。
- 二、受理涉及民眾權益相關之各類申請案應謹慎，圖利與便民只有一線之隔。另各課室核發各類文件應留意有無加註作何用途使用之必要性，以免遭有心人士移作他用。
- 三、請政風室將上開案例傳閱本所全體同仁知悉，餘洽悉。

壹拾、 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報告案：請各課室同仁辦理各項案件會勘時確實作好完善之會勘紀錄，俾利查參，請討論。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請各課室檢視現有之會勘紀錄，研議以勾選方式呈現各出席人員、關係人等有無到場及是否已事前通知等事項。
- 二、請秘書室彙整後提交下次區務會議討論。

三、照案通過，請同仁配合辦理。

壹拾壹、建議事項：無

壹拾貳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參、主席結論：廉潔是市長一直強調的理念，各同仁應深切體認。另請各課室確實依上述各項裁示事項辦理。

壹拾肆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